附件1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  |  |
| --- | ---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参与督查督办工作，并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纪检监察工委 |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镇（街）、单位或个人，视情节约谈相关镇（街）政府或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党工委宣传部（网信办） | 制定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配合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区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督促印刷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经济发展局 |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负责协调重污染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对热电联产企业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编制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配合上级单位做好相关能源保障；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数字经济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非电力行业涉气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生态环境中心指导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提供本部门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区生态环境中心；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汇总各镇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督导洁净煤配送中心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会同各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协调成品油调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督导和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向公众发布预警、响应措施等信息。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监管，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配合区生态环境中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镇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的情况；督导所属供热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露天矿山机械、砂石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指导和督促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区生态环境中心，开展管辖范围内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督导全区河道采砂砂石场，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教育体育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当地区域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卫生健康局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监测点负责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异常发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应急管理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区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监管，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财政中心 |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公安分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指导和督促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抽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配合区生态环境中心加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协助区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交警大队 |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高速路发布禁行车辆提示性信息；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执法监督以及车流量情况；做好渣土车、砂石料等违规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做好限行区域内部分社会车辆限行工作。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执法大队 |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督导辖区城市道路、出土工地、拆迁工地、渣土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辖区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对露天烧烤等进行执法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各镇、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指导各镇开展检验机构柴油货车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违法问题；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高新道路服务中心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配合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措施；会同交警部门汇总应急期间管辖范围内道路车流量情况。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配合监督公路、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中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各镇 |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负责属地监管范围内各涉气排放源监管，督促涉气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单位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